中国“海外退煤”承诺四年来已撤销 59.3 吉瓦煤电，避免 61 亿吨碳排放

（赫尔辛基/马尼拉-2025 年 11 月 3 日）：能源与清洁空气研究中心（CREA）与亚洲气候行动者（PACS）今日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中国的“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承诺（以下简称“‘海外退煤’承诺”）自 2021 年以来已取得重大进展。全球 24 个国家累计 59.3 吉瓦（GW）的有中资参与的煤电项目被正式撤销，避免了约 61 亿吨的全生命周期二氧化碳排放，这一减排量超过第二大排放国美国全年的排放总量。但报告同时警示，由民营中企主导的海外“自备煤电厂”正凸显成为该承诺的主要漏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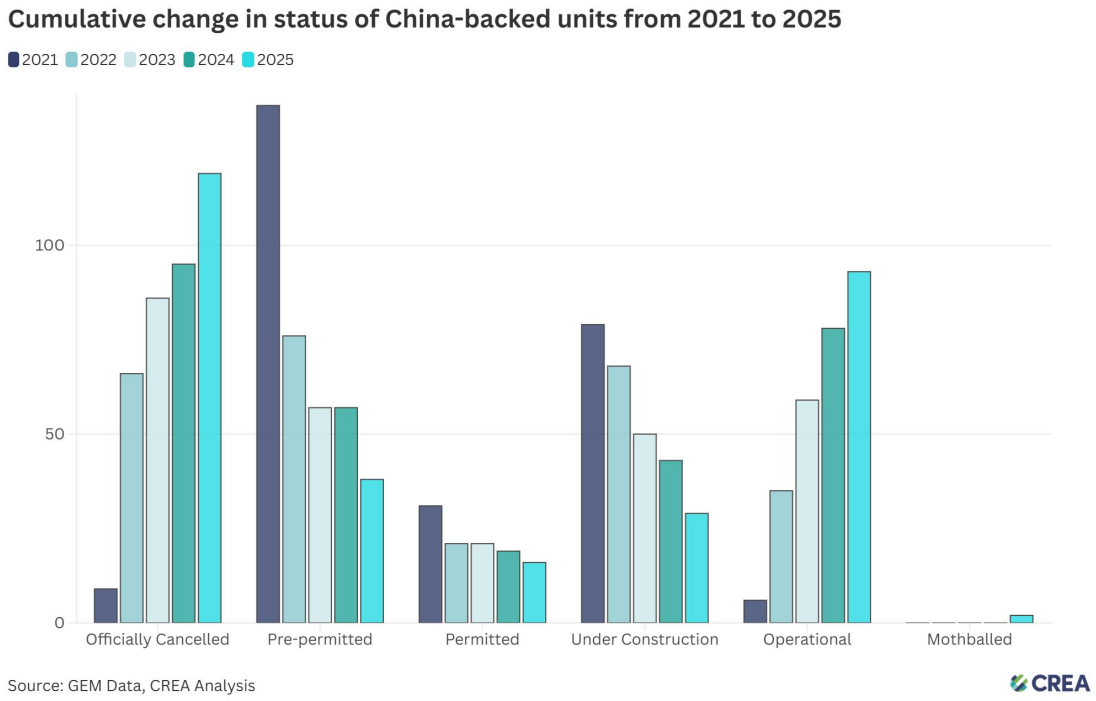

2021 至 2025 年中资参与海外煤电项目状态的累计变化趋势

《四周年回顾：中国停建境外煤电项目对全球气候的影响》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指出，中国海外煤电项目的撤销步伐在 2025 年呈现加速态势，过去一年内就有 24 个海外煤电机组被撤销，涉及装机容量 16.4 吉瓦。这些新进展中不乏多个规划已久的大型能源项目，包括老挝 Boualapha 发电站项目（2000 兆瓦）、土耳其的 Kirazlıdere 电力综合体（1600 兆瓦）、南非的穆西纳-马哈多

（Musina-Makhado）发电站（1320 兆瓦）、以及巴基斯坦的贾姆肖罗（Jamshoro）电站 6 号机组（660 兆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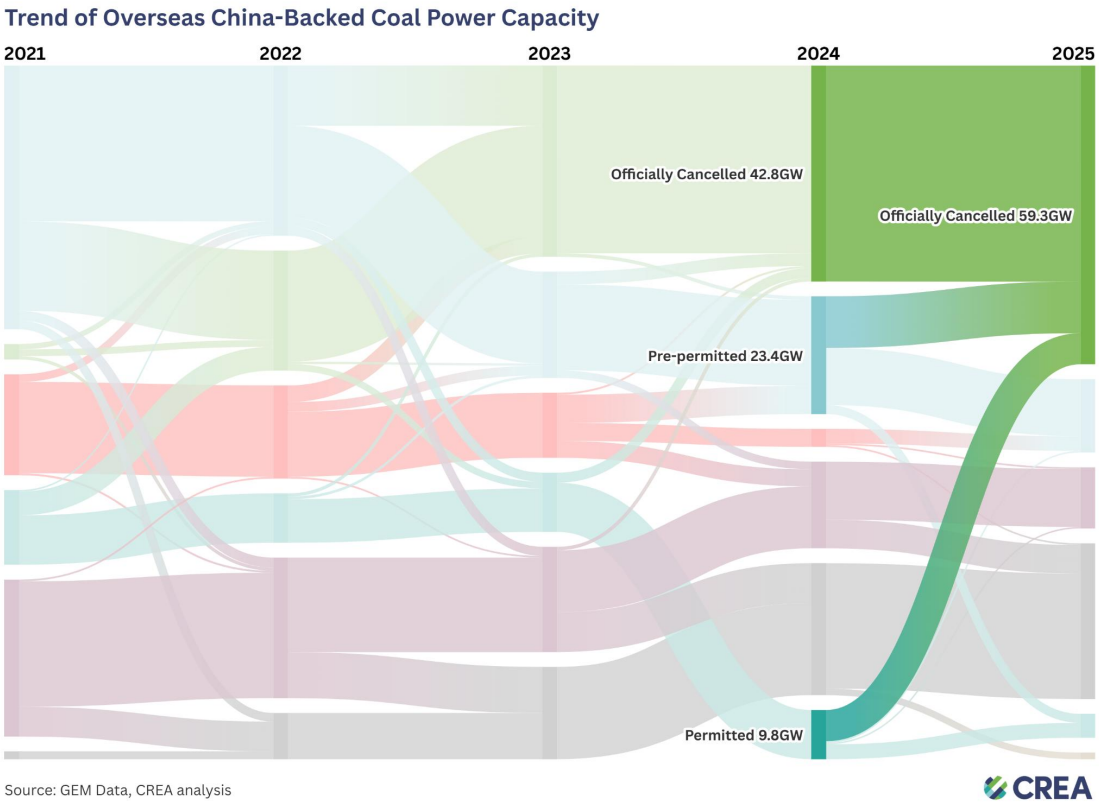

2021 至 2025 年中资参与海外煤电装机容量趋势

同时，目前仍有总计 19.3 吉瓦的煤电项目处于“许可前”和“已许可”的悬置状态，一旦投入建设，将可能锁定全生命周期约 21 亿吨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认为，这些尚未动工的项目仍有可能彻底被撤销或转型为可再生能源，从而避免未来巨大的二氧化碳排放。

“四年来的进展是明确且值得肯定的，”报告主要作者、CREA 的分析研究人员 Daniel Nesan 表示，“但我们的研究也发现，承诺的执行存在明显漏洞。尤其是那些服务于工业园区的自备煤电厂，正成为规避禁令的灰色地带，其扩张速度令人担忧，并对中国作为全球气候领导者的声誉构成挑战。”

报告将当前的核心挑战归结为两大相互关联的漏洞：自备煤电厂的无序扩张和部分民营企业行为未受到有效规范。

报告发现，2021 年的“海外退煤”承诺作出以来，在国有企业和银行几乎立即停止了所有相关项目的同时，中国的海外煤电项目清单上却新增了 14.6 吉瓦的自备煤电厂。“这些项目由资金灵活且透明度极低的民营企业主导，可谓乘虚而入在四年里其中近一半的煤电厂已经投产或即将完工，锁定了大量的碳排放，”PACS 负责人王晓军表示。

这些专为工业园区或矿产设施供电的离网电厂，在印度尼西亚的镍矿冶炼行业中尤为集中 。以在印尼投资的中国企业德龙镍业（Delong Nickel）为例，其单个工业投资就配套了庞大的自备煤电厂群，仅报告列出的在建和已运营项目总装机就高达数千兆瓦 。这种模式造成了一个亟待弥补的政策漏洞：这些项目虽不接入公共电网，但其环境与气候影响与传统煤电并无二致，实际上却游离于“海外退煤”承诺的监管之外 。

印度尼西亚：IMIP 工业园区内为镍冶炼厂供电的煤电厂外观

在津巴布韦，山东鼎能新能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对该国旺吉（Hwange）电站 9 号和 10 号燃煤机组的扩建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由华西能源与津安公司支持的 720 兆瓦泰坦（Titan）电力项目，更在 2024 年 12 月举行了开工仪式 。

王晓军介绍说：“基于我们最近的实地走访，津巴布韦旺吉的第 9 和第 10 号机组以及泰坦项目都并未有实质性的建设，但是，它们的存在已经造成外界对于中国企业行为规范与否的质疑。”

仅仅在过去的一年期内，全球就新增了 2.9 吉瓦由中资民企支持的自备煤电项目，包括印度尼西亚规划装机高达 2000 兆瓦的红狮硅业（Hongshi Silikon）自备电厂 ，以及津巴布韦规划装机 600 兆瓦的 Kalungwizi 电厂 和 300 兆瓦的 Kwekwe 电厂 。在印度尼西亚的“德龙镍业四期”有机组在 2024 年时还处于“未宣布”状态，但在 2025 年已进入“建设中”阶段 。

“目前仍有 3.1 吉瓦自备煤电厂项目尚未获批或尚未开工，他们还有机会及时叫停，或转为可再生能源项目。”王晓军说。

津巴布韦：Titan 电力项目已清理的土地和周边环境的照片

“这些将商业利益置于国家声誉之上的企业不仅威胁着承诺的成效，也损害了中国正在树立的绿色领袖的声誉。”王晓军表示，“随着中国在全球气候变化治理和国际能源领域的影响力越来越大，我们需要有一个明确的机构，来统一监测、协调、规范中国的海外能源投资，在保护中国绿色声誉的同时，进一步推动中国企业在新兴产业中引领新标准的制定。”

报告发现，“海外退煤”承诺发布四年后，中国仍未指定一个高级别的牵头政府机构来统筹、协调和落实这一承诺。在第 30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COP30）即将于巴西贝伦举办之际，报告强烈建议，中国亟需成立

一个专项负责海外能源承诺落地的政府部门，其核心职责应是协调国内各方（包括国有和民营企业），并与东道国政府进行有效沟通。它不仅能协助企业重启谈判，将悬置的煤电项目平稳地转向清洁能源，还能更好地对接中国企业日益增长的海外可再生能源投资规划和行动。

近期新闻显示，多家中国央企正在积极布局海外风光等可再生能源项目。报告认为：一个有力的协调机构将能确保这些绿色投资更快速、更广泛地弥补东道国的电力短缺，真正实现从“退出煤电”到“引领绿能”的平稳过渡，从而巩固和提升中国的全球绿色领导者形象 。

报告的发布报正值全球气候行动的关键时刻。近期，世界气象组织（WMO）等多家权威机构的最新科学评估已明确指出，全球年均气温在未来几年内暂时突破《巴黎协定》设定的 1.5°C 温控阈值的可能性已几成定局。

在此背景下，任何新增的化石燃料基础设施，尤其是生命周期长达数十年的煤电项目，都将“锁定”未来的碳排放，使得全球重回 1.5°C 的安全线内的努力变得异常艰难甚至遥不可及。

“弥补这些漏洞——将‘海外退煤’承诺的范围扩大到自备煤电厂，也将央企民企等所有在海外开展能源合作的中国企业纳入协调和监管之内，正随着中国气候领导力的提升而变得前所未有的紧迫。”王晓军表示。

###

媒体联络：

陈艳

亚洲气候行动者 (PACS) 传播专员

18659921312（手机） /chenyan@greenpacs.org.cn（邮箱）